

#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非税〔2022〕3号

##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医疗收费 纸质票据使用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省级直管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，规范医疗收费纸质票据使用行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医疗收费票据种类

目前，我省在用医疗收费纸质票据共3种，分别为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（三联）、《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》（三联）和《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（纸质）》（单联）。

为有效节约财政票据印制费用，奠定全面推开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基础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增加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（单联）。

## 二、医疗收费票据使用和管理

《云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（纸质）》适用于正在进行和已经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医疗机构，作为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（电子）》和《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（电子）》的纸质换开票。

新增的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（单联），适用范围和管理要求与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（三联）相同。本通知印发后，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（三联）和《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》（三联）适用范围和管理要求不变。

## 三、云南省医疗收费票据填列

上述四种医疗收费票据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启用全国统一式样医疗收费票据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21〕6号）要求填列。

《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（单联）为收据联，无记账联和存根联，医疗机构可将系统数据和银行凭证等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，将系统数据代替存根联供财政部门进行核验。

附件：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（单联）



附件

## 云南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（单联）
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金额(元)	备注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金额(元)	备注
票 样									
金额合计(大写)					(小写)				
其他信息									

收款单位(章): \_\_\_\_\_ 复核人: \_\_\_\_\_ 收款人: \_\_\_\_\_

一、票面要素。包括：财政票据名称、财政票据监制章、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、（机打）票据代码、（机打）票据号码、校验码、电子票据代码、电子票据号码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交款人、开票日期、二维码、项目名称、数量、单位、金额（元）、金额合计（大写）/（小写）、备注、其他信息、收款单位（章）、复核人、收款人、联次等。

二、规格大小。成品尺寸：210mm×127mm。

三、票据联次。票据为单联，收据联。